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報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述)	百分比 變動
收益	1,520,191	1,191,213	28%
毛利	303,099	259,725	17%
期內盈利	110,591	104,974	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 基本	0.92 港仙	0.88 港仙	0.04 港仙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據比較。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收益	5	529,296	377,871	1,520,191	1,191,213
銷售成本		(428,322)	(281,873)	(1,217,092)	(931,488)
毛利		100,974	95,998	303,099	259,725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18,783	732	33,080	(17,680)
行政開支		(44,979)	(29,661)	(110,355)	(88,325)
		74,778	67,069	225,824	153,720
利息豁免		—	—	—	11,902
財務成本		(28,284)	(4,227)	(70,763)	(23,99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21	(195)	41	(430)
除稅前溢利		46,815	62,647	155,102	141,196
所得稅	6	(13,974)	(16,145)	(44,511)	(36,222)
期內溢利		32,841	46,502	110,591	104,974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1,828	46,291	107,686	103,142
— 非控制性權益		1,013	211	2,905	1,832
		32,841	46,502	110,591	104,97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溢利 (每股股份以港仙列示)	8				
— 基本		0.27 港仙	0.39 港仙	0.92 港仙	0.88 港仙
— 攤薄		0.27 港仙	0.39 港仙	0.92 港仙	0.88 港仙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經重述)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32,841	46,502	110,591	104,974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6,324	14,821	19,240	(2,349)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6,324	14,821	19,240	(2,34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9,165	61,323	129,831	102,625
應佔綜合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8,052	61,272	126,552	100,815
— 非控制性權益	1,113	51	3,279	1,81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9,165	61,323	129,831	102,625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附註4)	659,928	424,737	125,996	(639,032)	571,629	14,087	585,716
	-	-	65,276	444	65,720	-	65,72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結餘(經重述)	659,928	424,737	191,272	(638,588)	637,349	14,087	651,436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103,142	103,142	1,832	104,974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2,327)	-	(2,327)	(22)	(2,34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327)	103,142	100,815	1,810	102,62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經重述)	659,928	424,737	188,945	(535,446)	738,164	15,897	754,06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11,523	(503,470)	692,718	18,294	711,012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107,686	107,686	2,905	110,591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18,866	-	18,866	374	19,240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8,866	107,686	126,552	3,279	129,831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30,389	(395,784)	819,270	21,573	840,843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9年10月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之披露條件編製。

3. 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或詮釋對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4. 企業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本集團直屬控股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66,124,793之對價收購已向泰達香港出售之六間以前為本集團附屬子公司的實體(「六間子公司」)。

該收購已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入帳，對此本公司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指定的合併會計原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現有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而編制。

以下為共同控制合併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簡明合併利潤表產生之對賬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 收購前 千港元	六間 子公司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益	1,135,969	60,556	(5,312)	1,191,213
銷售成本	(896,890)	(39,910)	5,312	(931,488)
毛利	239,079	20,646	—	259,725
其他收入、損失 — 淨值	(17,720)	40	—	(17,680)
行政開支	(80,176)	(8,149)	—	(88,325)
利息豁免	11,902	—	—	11,902
財務費用	(23,641)	(355)	—	(23,99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30)	—	—	(430)
除稅前溢利	129,014	12,182	—	141,196
所得稅	(30,708)	(5,514)	—	(36,222)
期內溢利	98,306	6,669	—	104,975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目前組織其經營運作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實地燃氣銷售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液化氣」)予獨立代理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管道燃氣銷售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	基于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經營分部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下乃至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類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 有限公司(「泰達燃 氣」)、天津生態城 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天津生態城」、 天津鋼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鋼管」)及 其聯繫人士	—	—	168,947	—	168,947
— 其他客戶	72,930	4,294	139,686	143,439	360,34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2,930	4,294	308,633	143,439	529,296
分部業績	3,482	424	860	96,208	100,974
— 其他收入、 所得 — 淨值					18,783
— 行政開支					(44,979)
— 財務成本					(28,284)
— 分佔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					321
稅前溢利					46,815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98)	(58)	(14,077)	(422)	(14,755)
攤銷	(82)	(6)	(176)	(156)	(420)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經重述)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生 態城、天津鋼管 及其聯繫人士	—	—	86,572	—	86,572
— 其他客戶	23,483	4,675	145,192	117,949	291,29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3,483	4,675	231,764	117,949	377,871
分部業績	342	864	19,299	75,493	95,998
— 其他收入、 所得 — 淨值					732
— 行政開支					(29,661)
— 財務成本					(4,227)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195)
稅前溢利					62,647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94)	(37)	(10,185)	(468)	(10,784)
攤銷	(40)	(8)	(390)	(199)	(637)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生 態城、天津鋼管 及其聯繫人士	—	—	396,755	—	396,755
— 其他客戶	200,360	13,297	574,159	335,620	1,123,43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0,360	13,297	970,914	335,620	1,520,191
分部業績	6,817	1,229	80,196	214,857	303,099
— 其他收入、 所得 — 淨值					33,080
— 行政開支					(110,355)
— 財務成本					(70,763)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41
稅前溢利					155,102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574)	(177)	(42,295)	(971)	(44,017)
攤銷	(156)	(12)	(769)	(263)	(1,200)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經重述)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天津生 態城、天津鋼管 及其聯繫人士	—	—	323,909	—	323,909
— 其他客戶	151,163	14,283	411,150	290,708	867,30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1,163	14,283	735,059	290,708	1,191,213
分部業績	1,605	138	48,167	209,815	259,725
— 其他收入、 所得 — 淨值					(17,680)
— 行政開支					(88,325)
— 利息豁免					11,902
— 財務成本					(23,996)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					(430)
稅前溢利					141,196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1,013)	(80)	(24,819)	(1,307)	(27,219)
攤銷	(103)	(18)	(570)	(309)	(1,000)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二年：25%)。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當期：				
— 當期所得稅	14,872	16,173	44,808	40,6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4,872	16,173	44,808	40,670
遞延所得稅：				
稅項虧損	(898)	(28)	(297)	(4,448)
遞延所得稅總額	(898)	(28)	(297)	(4,448)
所得稅費用	13,974	16,145	44,511	36,222

7. 股息

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止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1)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31,828	46,291	107,686	103,14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附註：

計算中包括了於發行第十年自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將兌換成的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2) 攤薄

攤薄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對銷利息費用減稅務影響。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31,828	46,291	107,686	103,142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費用(扣除稅項)	1,014	–	1,014	–
用以釐定稀釋每股收益的利潤	32,842	46,291	108,700	103,14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11,659,478,667
調整：假設可轉換債券被兌換	532,068,654	–	177,356,218	–
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191,547,321	11,659,478,667	11,836,834,885	11,659,478,667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及管道燃氣。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1,549公里，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89公里錄得60公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335,6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90,708,000港元增加44,912,000港元或增加15%。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1,561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9,167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1,269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7,212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970,914,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735,059,000港元增加235,855,000港元或增加32%。大型工業用戶的增加使得管道氣銷量提升。

發展中物業

經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計劃出售發展中物業。董事認為此項出售計劃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展望

近期，中國天然氣行業出現新的重大變化。

一是天然氣價格改革，從短期看，擠壓了下游分銷商的利潤空間，這同樣也給我集團帶來了壓力。本財政期間內，本集團通過增加天然氣的銷量、拓寬盈利管道和節約成本等方法，減低了天然氣價格改革帶來的短期衝擊。從長遠來看，天然氣價格改革將增加競爭性的天然氣氣源供給，極大地改善天然氣價格及供需的市場機制，這對於有實力的下游分銷商是重大利好消息，並且為下游的產業整合提供良好機會。

二是霧霾污染已經成為中國嚴重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問題。在污染最嚴重的京津冀及周邊地區，本集團業務佈局完整。天然氣作為治理霧霾污染最現實的清潔能源，存在巨大發展空間，本集團一定會受惠於國家關於治理大氣污染的多項優惠政策，實現快速發展。

另外，本集團在近期引入多家戰略投資者，戰略投資者將和公司一起在中國天然氣行業改革、整合的過程中尋求好的商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對於發展前景持有充分信心。

天津市副市長、濱海新區區長宗國英(「宗國英」)於2013年10月22日透過中國證券報表示，目前濱海新區已完成所有申報自貿區的文件，獲批的希望很大。宗國英表示，濱海新區明年固定資產投資將至少5,700億元，推動包括海能源保障

在內的四大類基建，啟動清潔能源等重點專案。作為濱海新區重要的清潔能源供應商，本集團亦將受惠濱海新區新的歷史性發展良機。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為303,0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9,725,000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9.9%(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1.8%)。收入結構的變化及接駁毛利率下降導致綜合毛利率下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接駁服務毛利率為64.0%，較去年同期之接駁服務毛利率72.2%降低11%。因人工成本等增加導致接駁毛利率下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毛利率為8.3%，較去年同期之管道燃氣毛利率6.6%增長26%。2012年11月，集團部分項目接駁永唐秦氣源使燃氣採購成本降低，同時由於毛利率較高之工業用戶用氣量的增加使得本集團管道燃氣毛利率攀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為110,3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8,325,000港元增加22,030,000港元或增長25%。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包含人工成本在內的管理成本增加。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員的增加及薪資增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7,6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3,142,000港元增加4,544,000港元或增長4.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92港仙，比對去年同期為每股基本盈利0.88港仙。

利率掉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9,2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損失：22,974,000港元)。為減低利率上升風險及控制借款成本，本集團與渣打銀行倫敦簽訂一項名義總額為571,635,000港元之浮息轉定息掉期合約(「掉期合約」)以控制未來之利息成本。該利率掉期合約為延期結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到期日」)。根據掉期合約，本集團承擔2.25%之固定利率，並按照香港銀行公會發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收取利息。於到期日前，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目前之市場利率水準處於又一歷史低點，該掉期合約之公允價值隨經濟狀況及利率水準相應調整。本集團認為從長遠角度，該等安排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告發行310,000,000港元於2016年到期之1.0%可轉股債券(「可轉股債券」)。可轉股債券將可在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3690港元(可調整)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份」)。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轉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840,108,401股普通股份(「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02%，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轉股債券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可轉股債券發行所得淨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支付應付管線建設工程款、償還即期借貸及作營運資金用途。

該等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310,0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已於2013年8月5日完成。

有關若干前附屬公司之資產出售委託

泰達香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若干前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根據就普通股份於創業版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所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泰達香港與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訂立資產出售委託協議，據此，泰達香港委託濱海投資(天津)出售於該等15間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組成之資產。

根據資產出售委託協議，泰達香港同意向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支付有關出售總代價之25.75%作為佣金。根據出售有關權益之已確認總代價人民幣58,241,000元，應付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之佣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4,997,057.50元。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削減繳入盈餘賬及削減其他儲備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a)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削減424,737,296港元至零；(b)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由47,547,866港元削減43,456,235港元至4,091,631港元；及(c)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賬「其他」項目之進賬款項削減160,000,000港元至零，以抵銷及對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628,193,531港元。本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項。

本公司因由累計虧損而未能宣派或派付其股份之股息。削減股份溢價、削減繳入盈餘、削減其他儲備及應用將令本公司得以對銷所有有關累計虧損，從而令本公司具備更有利條件及較早有機會向股東選派股息。

然而，即使削減股份溢價、削減繳入盈餘、削減其他儲備及應用生效，本公司現階段仍不能保證會於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普通	普通股總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百分比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05%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佔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附註：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權益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	百分比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1,333,333,333 (附註2)	-	1,829,521,333	30.53%
	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1,333,333,333 (附註2)	-	1,333,333,333	22.25%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代名人	-	-	496,188,000 (附註1)	-	-	1,333,333,333 (附註2)	1,829,521,333	30.53%
	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1,333,333,333 (附註2)	-	1,333,333,333	22.25%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的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500,175,207 (附註3)	-	4,406,504,066 (附註3)	-	7,906,679,273	131.94%
	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3)	-	-	-	496,188,000	8.28%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8.28%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	-	496,188,000	8.28%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實益擁有人	496,188,000 (附註1)	-	-	-	-	-	496,188,000	8.28%
沈家駿(沈先生)	好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代名人	15,650,000	-	749,350,000 (附註4)	-	-	-	765,000,000	12.77%
華泰燃氣發展集團 (簡章群島)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49,350,000 (附註4)	-	-	-	-	-	749,350,000	12.50%
茹文莉女士	好	配偶之權益	-	765,000,000 (附註5)	-	-	-	-	765,000,000	12.77%
中國光大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董事人協議 之權益	-	-	-	-	605,013,551 (附註6)	441,734,432 (附註6)	1,046,747,983	17.47%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董事人協議 之權益	-	-	-	-	605,013,551 (附註6)	441,734,432 (附註6)	1,046,747,983	17.47%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權益或相關普通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的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相關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Forebright Partners Limited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 之權益	-	-	-	-	441,734,432 (附註7)	212,059,614 (附註7)	653,794,046	10.91%
CSOF III GP Limited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 之權益	-	-	-	-	441,734,432 (附註7)	212,059,614 (附註7)	653,794,046	10.91%
中國特殊機會基金 III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任何當事人協議 之權益	-	-	-	-	441,734,432 (附註7)	212,059,614 (附註7)	653,794,046	10.9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5,206,433 (附註8)	-	162,601,626 (附註8)	-	417,808,059	6.9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55,206,433 (附註8)	-	162,601,626 (附註8)	-	417,808,059	6.97%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	-	409,891,599 (附註9)	-	409,891,599	6.84%

附註：

1.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Santa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津聯。津聯(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於2013年7月26日公告披露，泰達香港已向Santa Resources Limited借用496,188,000股普通股。
2. 該1,333,333,333相關普通股份指假設全面兌換根據一項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之1,333,333,333潛在普通股份，而根據清償協議，津聯之全資子公司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BVI」)將在該些可換股優先股發出後的第五個週年日從銀團銀行回購。津聯BVI已同意在完成向銀團銀行收購上述可換股優先股後轉讓予泰達香港。
3. 該等普通股份指：(i)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子公司)持有之3,003,987,207普通股股份；(ii)如附註1所述，泰達香港從Santa Resources Limited借入496,188,000普通股股份。(iii)假設全面兌換泰達香港持有之92,195,122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泰達之3,073,170,733股潛在普通股股份；(iv)如附註2所述，泰達香港將從津聯BVI認購之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後將發行之1,333,333,333股潛在普通股股份；
4.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乃憑藉彼於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普通股份。
5.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6.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於605,013,551股普通股份之公司權益乃通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Windsor Venture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orebright Partners有限公司以及CSOF III GP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之協議各方，其於合共441,734,432相關普通股

股份擁有權益。因此，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總計1,046,747,983普通股股份擁有權益，代表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中國光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過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50.75%之權益，因此，中國光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1,046,747,983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7. Forebright Partners有限公司，通過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CSOF Inno Investments有限公司是100%由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控制，而反過來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是由CSOF III GP有限公司控制1.45%，而CSOF III GP有限公司是由Forebright Partners有限公司控制90%)，於441,734,432相關普通股股份擁有權益。Forebright Partners有限公司及CSOF III GP有限公司與Windsor Venture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之協議各方，擁有212,059,614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因此，Forebright Partners有限公司擁有總計653,794,046相關普通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代表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8. 中國建設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 255,206,433普通股，(2)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162,601,626股潛在普通股。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通過大量的直接和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的57.23%，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被認為持有上述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之權益。
9.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09,891,599相關普通股的公司權益，由其全資子公司和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控制(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1.24%控制)、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46.13%控制))。該等權益代表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替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公司公佈複牌後第三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期間之合規顧問。華高和昇的委任已終止。

除上述披露外，華高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濱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署一份總額為**622,400,00**港元、期限為**7**年的信貸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資金將用於公司運營和業務發展。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如果泰達不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論直接或間接)，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方承諾貸款額度可能會被取消，所有未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可能會被宣佈立即到期及應付。泰達目前通過其泰達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0.13%**。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除泰達(通過泰達香港)於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子公司與津聯BVI簽訂之出售協議(經修訂)出售予津聯BVI之子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剝離公司」)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系人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泰達香港將不再擁有六家剝離公司的控制權。雖然前子公司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但業務經營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前子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本集團之前子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泰達香港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
1	濟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	徐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3	懷寧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宿遷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5	微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葉成慶太平紳士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須知會董事會主席並經董事會主席確認，且須按照批准的時間進行交易。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行為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